

108 年度屏東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手冊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訪視輔導協助托嬰中心進行行政資料整理、設計合宜教保活動及提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提供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諮詢與協助，提升教保知能並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。
- 三、帶領托嬰中心學習成長，建構更完善的托育服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基礎訪視輔導：

- (一)針對新設立 1 年內，以及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。
- (二)輔導重點在強化設施設備、膳食環境、安全照護等基本條件改善，輔導建置行政表單以及改善工作流程。
- (三)訪視輔導頻率：每季一次。

二、進階訪視輔導：

- (一)針對立案滿 1 年，以及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托嬰中心。
- (二)輔導重點在指導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運用《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》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。
- (三)訪視輔導頻率：每季至每半年一次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108 年 10 月-12 月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於平時陪伴托嬰中心，確保托嬰中心於硬體設施、教保活動、衛生安全及機構運作上皆能符合規定，俾維持服務品質，以提供嬰幼兒安全照護環境。
- 二、促使托嬰中心建立與家長之夥伴關係，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家庭連結社會資源，強化親職功能及支持系統。